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人民币 32,758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人民币 6,748 万元，期限 8 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城乡区域电网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人民币 12,404 万元，期限 15 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区供热热网首站项目”贷款金额人民币 13,606 万元，期限 15 年。上述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项目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751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贷款金额、期限以工商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并购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0 年度原有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的基础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新增授信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本次授信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